



戶號：

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法人】

本人填寫前已詳閱開戶說明、基金風險預告書、本開戶書之約定及聲明事項，並同意遵守本開戶書之各項約定。

請受益人正確且完整填寫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印鑑欄留下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不可塗改，用印有誤請重新填寫。填妥此申請書請寄回台中銀投信，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受益人名稱 (中文名稱)				統一編號	
註冊地(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設立日期	
公司負責人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負責人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_____ (請填寫國家名稱)			負責人出生日期	
連絡電話	公司：	聯絡人：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				
註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				
電子郵件信箱				對帳單/確認單 交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至通訊地(請擇一勾選)
基金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及自動轉帳扣款 (限臺幣計價基金)，請加填『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買回及收益分配約定帳號	1. 為確保個人權益，限填 <u>受益人</u> 本人之帳號且日後僅得就約定帳號選擇辦理基金買回或收益分配。 2. 受益人英文戶名須與銀行外幣帳戶英文戶名相同，並檢附護照影本或其他英文名稱相關證明文件如：存摺帳號頁。 3. 若需要收益分配帳號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收益分配帳號台幣、外幣各只限留存一筆。				收益分配帳號
幣別	銀行/郵局	分行/支局	帳號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台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銀行	分行	綜合外幣帳號	英文戶名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留存印鑑	1. 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2. 印鑑：以下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被授權樣章	1. 被授權樣章僅得處理基金交易及受益人基本資料異動等相關受益憑證事務處理。 2. 印鑑：以下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銷售機構：
					通路代碼：
					員工代號
					推薦人代碼：
覆核：	經辦：	收件：	收件日：	部門主管覆核：	



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新臺幣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受益人正確且完整填寫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填妥此申請書請寄回台中銀投信，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2. 本授權書之簽訂，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授權扣款各項事宜；並遵守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3. 受益人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中銀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限受益人本人開立之銀行帳戶；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立申請人（即扣款人）茲向 貴行（即表列之扣款銀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台中銀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台中銀投信簽訂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2.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依據台中銀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台中銀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倘若台中銀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3. 如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中銀投信；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系統故障、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
5. 本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台中銀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接洽。
6.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另目前「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扣款金額每筆上限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若有變更，請依台中銀投信網站公告為準。

扣款銀行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商銀、台灣中小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京城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銀、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商銀、凱基商銀、星展銀行、台新商銀、安泰商銀（上述銀行請擇一填寫於下方表格）

全國性繳費業務暨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台中銀投信留存聯）

申請人姓名 (受益人)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印鑑式樣必須與銀行之留存印鑑一致)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銀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光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商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銀 (上述銀行請擇一勾選)			
分行	帳號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00001 委託單位：台中銀投信 代碼：10002031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銀行代扣款授權書

【新臺幣專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請受益人正確且完整填寫申請書，若有塗改請加蓋原留印鑑。填妥此申請書請寄回台中銀投信，本公司恕不受理感光紙辦理。
2. 本授權書之簽訂，代表受益人已詳閱並同意下列授權扣款各項事宜；並遵守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之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3. 受益人填寫本授權書表示同意未來與台中銀投信往來之扣款作業得使用所列帳戶扣款，限受益人本人開立之銀行帳戶；若因銀行功能限制無法配合授權扣款，須待銀行限制取消後始可適用。

立申請人（即扣款人）茲向 貴行（即表列之扣款銀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台中銀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或依扣款機構與台中銀投信簽訂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
2. 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依據台中銀投信提供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台中銀投信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倘若台中銀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有錯誤，願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3. 如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台中銀投信；倘因 貴行電腦轉帳系統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系統故障、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扣款轉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決定扣款順序。
5. 本申請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並台中銀投信通知申請人後，始得辦理扣款轉帳作業；如有更動扣款資料，由申請人自行與台中銀投信接洽。
6.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另目前「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扣款金額每筆上限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整及每日最高轉帳扣款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整，若有變更，請依台中銀投信網站公告為準。

扣款銀行
(限受益人本人帳戶)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上海商銀、台北富邦銀行、國泰世華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商銀、台灣中小企銀、渣打銀行、台中商銀、京城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銀、新光銀行、陽信銀行、板信銀行、聯邦銀行、遠東國際商銀、元大商銀、永豐銀行、玉山商銀、凱基商銀、星展銀行、台新商銀、安泰商銀（上述銀行請擇一填寫於下方表格）

全國性繳費業務暨申購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扣款銀行留存聯）

申請人姓名 (受益人)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印鑑式樣必須與銀行之留存印鑑一致)				
統一編號								
銀								
行				行				
帳								
號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費用類別		委託單位		扣款銀行填載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基金扣款	00001	台中銀投信	10002031					



交易規範-約定及聲明事項

- 一、本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及依照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所約定之內容及條款,向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並遵守下列契約條款:
- 二、甲方為櫃台、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或其他由乙方開發且經相關法令核可之新種業務交易方式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投資說明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本約定書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甲方須提供現行洗錢防制法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的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之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本約定書所稱「營業日」依交易標的之信託契約約定之,交易遇到非營業日,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開戶手續:
 1. 甲方憑身分證明文件及簽章辦理開戶,並簽署台中銀投信「多元理財帳戶開戶申請書」,本開戶手續以開戶約定書正本送達乙方後生效。
 2. 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銀行代扣款授權書,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簽章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本項限申請電子交易/定時定額投資使用。
 3. 甲方於辦理開戶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4.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加蓋原留簽章後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 六、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
 1. 有關「多元理財帳戶」之流程及應注意事項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制定之「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買回作業流程」、「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制定,有關細節請參考本公司網站提供之網路交易操作使用說明,交易應依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公開/投資說明書規定及台中銀投信最新作業流程辦理。
 2. 甲方應以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達基金專戶日為申購日,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認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
 3. 甲方應齊備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申請書,到達乙方或代理買回機構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請日。甲方若持有受益憑證,應先將憑證送達乙方,方可辦理買回。
 4. 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除透過電子交易買回或傳真交易外,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簽章之買回申請書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
 5. 轉申購係以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購基金專戶日為轉申購基金生效日。
 6. 甲方若為領取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必須先將受益憑證送達乙方方能透過電子交易或傳真申請買回。
 7. 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投資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七、傳真交易:
 1. 若申請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甲方茲授權乙方得接受、信賴甲方或甲方指定之被授權人之指示並依該指示執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交易。甲方瞭解乙方無義務對發出指示之人予以查證。(但乙方仍有權依其判斷對任一指示為進一步之查證)
 2. 甲方以傳真方式向乙方辦理所發行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交易時,應先填妥相關申請書,並將其傳真至乙方,同時必須以電話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任一申請書漏失,以致無法順利作業者,乙方得依該傳真文件逕行辦理相關交易或拒絕此項交易,無需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3. 甲方瞭解並同意自行承擔因錯誤及由非被授權人員所為交易指示之任何風險,乙方並無需負責因此所生之任何損失。
 4. 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本約定書之約定,交付相關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隨時(且無需事先通知)拒絕為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5. 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識時,茲同意於甲方未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收受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以傳真方式之交易。
 6. 為確保買回價金匯入甲方帳戶,當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乙方將買回價金匯入本申請書之甲方約定帳戶,如甲方傳真申請買回之匯入帳戶非本申請書之約定帳戶者,乙方得拒絕以傳真交易方式申請買回之指示。
- 八、電子交易使用方式、限制與規範: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交易)、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五條第二項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2.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
 3. 密碼經甲方設定並確認後,連同甲方之帳戶號碼,係甲方專屬使用;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經確認無誤始予受理。
 4. 基金交易於交易時間截止前,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5. 甲方瞭解基金交易經乙方人員自網路系統下載交易資料後,雖可經由查詢交易進度之功能表,查詢交易處理狀況,但無法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
 6. 甲方同意所有使用其密碼經由乙方網站交易服務系統傳輸之電子交易委託,均為甲方之有效指示,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否認交易之有效性,乙方並得據以執行。甲方亦確實瞭解網路交易委託之法律效力與於櫃台或透過郵寄所為之效力相同。
 7. 甲方同意於使用網路交易前,應先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網站之電子交易流程相關流程、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並於交易執行完成後,應主動於乙方網站查詢交易結果及交易帳戶內之有效受益權單位數。
 8.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萬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甲方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9.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10.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11. 甲方瞭解及同意其本人為帳戶號碼與交易密碼之唯一授權使用者,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12.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13. 甲方同意電子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時,如該事由非因乙方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而影響交易之結果,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14.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15.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16.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如下之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1) 經二十四小時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2)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3)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4)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17. 如因任何甲方電子交易之交易指示將導致乙方有違反相關法令、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



- 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惟乙方需在可能之時限內，通知甲方拒絕受理指示之事實。
18.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個人帳號及交易密碼，並應對於所有使用個人帳號及密碼經由台中銀投信之網路服務完成之網路委託，負完全責任。乙方對於甲方或第三人因網路委託所受之一切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9. 甲方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有權(但並非必須)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網路聯繫之內容，並得記錄甲方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20. 甲方應自行決定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乙方或其受任任何人所提供之資訊或建議，僅供參考，不論該建議是否基於甲方之要求而提供，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
21. 甲方瞭解乙方得調整或變更最新之電子交易交易流程，對於甲方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網路及傳真交易服務之相關事宜，具有法律拘束力。
- 九、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 十、約定事項：
1. 本約定書任何條文如經法院認定為無效，僅止於該條文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文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文視為不存在。
 2.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人。
 3.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對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4. 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或其他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地址)，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5.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6. 於本約定書第十條所列各項資料有所變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書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7. 本約定書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書簽署前就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書優先適用。
 8. 甲方留存印章或授權之有權簽章倘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乙方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仍無法以肉眼辨認而發生之任何損失，乙方毋須負任何賠償責任。且甲方瞭解並同意若未依照相關規定交付交易所需之文件或未依乙方正常作業或往來交易所需，交付相關文件者，乙方得拒絕甲方進行任何交易，甲方絕無任何異議，並將不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或請求。
 9.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10. 任一方向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電子交易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 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聲明：
1. 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 甲方確認及保證所從事之業務、職務及其他活動不容易涉及不法情事。
 3. 甲方保證所交付給台中銀投信的金錢或其他金融工具(例如票據)均不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台中銀投信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
 4. 甲方確認並未有正面臨清算、破產之情形。

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投資說明書。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六、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金融消費者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投資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投資說明書，歡迎致電0800-069-555。

身份證黏貼欄

正面

檢附文件：1. 本國人請附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未成年人(指未滿20歲)或受輔助宣告之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或輔助人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外國人提供護照或居留證影本。2. 法人請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黏貼欄

反面



客戶投資適性分析表

※本表為開戶及交易之必要文件，請務必填寫完整才能完成基金開戶交易。

※表格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原留印鑑；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名稱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投資機構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一、基本資料(法人請填6-8項)		連絡電話	
1.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2.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含)以上		
3. 子女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位 <input type="checkbox"/> 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三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四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子女		
4. 具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取得投資資訊之來源或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商或投信投顧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書報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投資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薪水/固定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資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職業/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及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及倉儲業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及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及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 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收入來源以投資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密集性現金交易之業務類型(博奕業、銀樓、民間匯兌、 典當等) <input type="checkbox"/> 軍火業、賭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古董、珠寶業、拍賣行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買賣、貨幣兌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酒家、舞廳等特種 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地政士或其他代理執行業務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融資性租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 易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任職機構名稱：_____		
8. 家庭年收入/公司資本額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1百萬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百~5百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百~1千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千萬元以上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1億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億~5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5億~20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億元以上		
二、風險屬性評估 (※第1-10題計分方式：若為複選、單選重複勾選者，則以「最高分數選項」計分。)			分數
1. 常使用投資理財工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貨幣型基金、定存(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平衡型、組合型基金(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或私募基金、股票、期貨(3分)		
2. 投資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先求保固，獲利次之(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投資計畫(2分)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長線資產增值(3分)		
3.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含)-三年(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含)年以上(3分)		
4. 投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不熟悉，他人推薦就會投資(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經驗少，會進行瞭解後再投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對金融商品相當熟悉，完整了解後才投資(3分)		
5. 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度區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2%(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10%(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負15%以上(3分)		
6. 可投資金額占收入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成以內(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二~三成(2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成以上(3分)		
7. 現金流量狀況	目前的現金流量狀況可否支付未來1-2年的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資金調度較吃緊(1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現金流入尚可支應(2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金緊縮壓力(3分)		
8. 投資風險偏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只選擇能保障本金的投資(1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偏好平衡投資，高風險及低風險的投資參半，維持稍高的預期報酬率(2分) <input type="checkbox"/> 偏好積極投資，投資風險較高，但預期報酬率亦高(3分)		
9. 風險承受度	若投資市場在三日內大跌10%，您會如何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賣掉所有投資並離場(1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有任何行動，密切留意市場走勢(2分) <input type="checkbox"/> 抓緊這個投資機會，趁低投入市場(3分)		
10. 您的狀態(法人免填)	請問您是否有以下情形？未滿18歲、65(含)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領有全民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具身心障礙證明、65(含)歲以上獨居或需他人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一項以上(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3分)		-
風險屬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21-30分):適合風險等級RR1-RR5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14-20分):適合風險等級RR1-RR3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1-13分):適合風險等級RR1之商品			總分
※重要聲明: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係依您填寫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得知，評估結果之風險屬性類型將做為您投資本公司系列基金之參考依據。「適合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依本公司各基金風險分級標準。本投資適合度分析結果有效期限為一年，逾期需重新填具。			
業務人員：	受益人原留印鑑		
業務主管簽核：			



法人實質受益人聲明書

立書人(即受益人)_____於貴公司開戶或進行交易，為配合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及作業規定，茲聲明並保證下列事項：

一、立書人為法人或具控制權者，其身份型態為下列 1 至 9 種選項之一(請「擇一」勾選，如均不適用者，則請直接改填第二項)，茲聲明如下：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註 1】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註 2】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註 2】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註 2】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註 2】
 - 8.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9.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 (請接續填寫第三~五項)

二、立書人之實質受益人

(一)立書人為法人，但「不屬於」第一項所述 1~9 種之身份型態，謹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狀況【註 3】依序確認勾選以下 1 至 3 類型說明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請勾選	法人狀況類型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 2 類)	(1) 具有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者，即為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份證字號、持股比例之證明文件。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勾選第 3 類)	(2) 目前無前者，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法人行使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 非屬前述二項類型，僅確認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為實質受益人。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相關高階管理人員名冊等。 ◎提供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二) 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勾選『是』時，請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身分。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	---	---

(三) 實質受益人名單

法人狀況類型 (1)-(4)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統一/護照)編號	持股/出資比例



註1：外國政府機關，如係屬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份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台中銀投信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份。

註2：若立書人同時符合4及6之組織型態，請勾選6；若立書人同時符合5及7之組織型態，請勾選7。

註3：若台中銀投信對立書人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將可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請接續填寫第三~五項)

三、高階管理人員

立書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範圍得包括如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下列資訊：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國籍	身份(統一/護照)編號

四、記名股票

聲明人依公司章程載明之股票發行方式勾選類別

- 未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之記載
- 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但尚未發行
- 明訂得發行無記名股票且已發行無記名股票。茲此提供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實質受益人資訊。

持有無記名股票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持有無記名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比例

註：若法人機構為得發行無記名股票，須檢附公司章程或其他證明文件

不適用(限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五、立書人同意並瞭解下列事項：

1. 本法人於提供前揭實質受益人之個人資料前，本法人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包含但不限於該法第5條、第8條、第19條及第20條之相關規定，履行蒐集、處理、利用或相關行為之法定程序及義務。
2. 本法人聲明保證上述內容均屬完整真實，且同意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予以佐證。如對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可進一步徵詢實質受益人身份。
3. 聲明之事項有任何變動時，立聲明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貴公司，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配合貴公司要求辦理相關措施。

立書人了解並同意台中銀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原留印鑑

立聲明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自我證明表-實體

重要提示：

1.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2.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3. 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4.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5. 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應申報國、參與國及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受益人 (立聲明書人)	統一 編號		簽署 日期
----------------	----------	--	----------

第一部分：實體類型 (請擇一勾選並提供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下列類型者,請提供帳戶持有人因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取得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 _____。 存款機構、保管機構或特定保險公司 投資實體(不含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前一會計年度之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金融資產交易增益、貨幣匯兌增益或其他非積極營業活動產生收入之合計數未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且於該期間內持有用於取得該非積極營業活動收入之資產,未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發行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者或其關係實體。請填寫下列欄位之資訊(二擇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屬上市(櫃)、興櫃公司請填寫公司股票於經認可證券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證券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興櫃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持有人之關係企業為上市(櫃)、興櫃公司。該上市(櫃)、興櫃公司之名稱:(公司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或中央銀行完全持有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4. 主要活動係持有子公司已發行股票或對其提供融資及服務,且該子公司係從事金融機構業務以外之交易或商業行為。但不包括其功能為投資基金或其他基於投資目的以收購或挹資方式持有公司股權作為資本資產之投資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5. 組織設立未滿二十四個月且未曾營運者,為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所需資產投入資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前五年非屬金融機構,且正進行清算或重整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7. 主要活動係與其關係實體或為其關係實體從事融資或避險交易,且未對非關係實體提供融資或避險服務。前述關係實體以主要從事金融機構以外業務者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8. 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且符合下列條件之其他非金融機構實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 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 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 ※勾選此項請完成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融機構實體不屬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者 ※請接續填寫第二至第五部分



第二部分：外國或消極性實體帳戶持有人身分辨識資料

※外國實體帳戶請以『英文』填寫下方資訊

※消極實體帳戶：若任一具控制權之人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分者，請以『英文』填寫下方資訊；若所有具控制權之人皆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可以『中文』填寫。

實體或分支機構之法定名稱* Legal Name of Entity or Branch	中文*: Name in Chinese	
	英文*: Name in English	
組織、設立或成立所在地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Organization, Incorporation or Establishment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 (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第三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

- 請於下表填寫 (a)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 (b) 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 帳戶持有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 如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如透視實體)，請敘明，並填寫其實際管理處所在地國家/地區。
-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is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四部分：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

於下列欄位填寫所有對該帳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

各具控制權之人應分別填寫「自我證明表格-具控制權之人」。

(1)	(5)
(2)	(6)
(3)	(7)
(4)	(8)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若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將受相關罰則。

本人證明，與本表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提供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受益人留存印鑑(法人請蓋公司大小章):



自我證明表-具控制權之人

重要提示：

- 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下稱共同申報準則)。
- 2.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具控制權之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金融機構依法可能將本表及相關帳戶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3.帳戶持有人為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或由另一金融機構管理且非位於應申報國或參與國之投資實體，該等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請分別填寫此表。
- 4.標有星號(*)欄位或部分為必填資訊。
- 5.本表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具控制權之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具控制權之人應通知金融機構，並更新本表。
- 6.本表相關用詞(如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積極非金融機構實體、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具控制權之人等)，請詳本辦法。

受益人 (立聲明書人)	統一 編號	簽署 日期
------------------------	------------------	------------------

第一部分：具控制權之人身分辨識資料

※僅具有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身分可以『中文』填寫。

※若具有美國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居民身分者，請以**英文填寫下方資訊**，並加填中文姓名。

具控制權之人姓名* Name of Controlling Person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Name of English*	姓氏*Last Name or Surname(s)	
		名字*First or Given Name	
	中間名*Middle Name(s)		
現行居住地址*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與現行居住地址不同 時，填寫此欄)(Complete if different to the Current Residence Address)	(如有室、樓層、大樓、街道、地區等)*(e.g. Suite, Floor, Building, Street, District, if any)		
	(如有鎮、市、省、縣、州等)*(e.g. Town/City/Province/County/State)		
	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郵政編碼/郵遞區號* Post Code/ZIP Code (if any)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西元日/月/年) (dd/mm/yyyy)		
出生地*Place of Birth	出生城市*Town or City of Birth	出生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第二部分：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其稅務識別碼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

- 請於下表填寫(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及(b)於該國家/地區稅務識別碼。
- 具控制權之人如同時為2個以上國家/地區稅務居住者，請填寫所有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 如具控制權之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稅務識別碼如下：
 1. 具身分證字號者為身分證字號(10碼，由內政部戶政司編配)。
 2. 具統一證號者為統一證號(10碼，由內政部移民署編配)。
 3. 個人無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者，以現行稅務識別碼(大陸地區人民為9+西元出生年後2碼及出生月日4碼；其餘情形為西元出生年月日8碼+護照顯示英文姓名前2字母2碼)方式編配。
- 如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於下列欄位填寫適用之理由 A、B 或 C：
 - 理由 A-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未核發稅務識別碼。
 - 理由 B-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請說明具控制權之人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原因)
 -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識別碼。(限於該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國內法未要求蒐集稅務識別碼)

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Country/Jurisdiction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IN	若無法提供稅務識別碼，填 寫理由 A、B 或 C Enter reason A, B or C if no TIN available	如選取理由 B，說明帳戶持有人無法取 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Explain why the Account Holder is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f you have selected reason B



第三部分：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

請填寫您對其為具控制權之人之相關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及稅務識別碼

實體 Entity	實體帳戶持有人名稱 Legal Name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實體帳戶持有人稅務識別碼 The TIN of the Entity Account Holder
(1)		
(2)		
(3)		
(4)		
(5)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為中華民國稅務居住者，填列統一編號(8碼，由公司、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或稅籍登記所轄稅捐稽徵機關編配)。

第四部分：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就第二部分所載各實體，分別擇一勾選適當類型

實體類別 Entity Type	具控制權之人類型 Type of Controlling Person.	實體(1) Entity(1)	實體(2) Entity(2)	實體(3) Entity(3)	實體(4) Entity(4)	實體(5) Entity(5)
法人 Legal Person	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之股份、資本或權益超過25%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an Entity own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Entity's shares, capital, or equ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透過其他方式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者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control over the Entity through other mean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該實體之高階管理人員 Individual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Trust	委託人 Settl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Truste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 Prot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Beneficiar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其他法律安排 Legal Arrangements other than Trust	任何其他對該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trus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委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settl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託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truste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信託監察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prot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相當或類似受益人地位之人 Individual in a position equivalent/similar to beneficiar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其他對該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地位之人 Any other Individual who exercises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arrangement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本表所含資訊、相關具控制權之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給具控制權之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

本人知悉，依稅捐稽徵法第46條之1，若本人規避、妨礙或拒絕財政部或其授權之機關調查或備詢，或未應要求或未配合提供有關資訊，將受相關罰則。

本人證明，與本表實體帳戶持有人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具控制權之人(或本人業經具控制權之人授權簽署本表)。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

本人承諾，如狀態變動致影響本表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具控制權之人簽章:



美國海外帳戶FATCA身分聲明書
暨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法人版】

本公司_____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請視公司狀態勾選適用之選項一至選項七(七擇一填寫)：

一、本公司為美國稅務居民，且願意提供W-9以茲證明FATCA身分(即符合下述之定義)

本公司為在美國設立登記之公司機構；或

本公司為美國公司在台之分支機構；或

本公司之母公司(屬有限公司且法人股東為唯一股東者)曾經填寫過Form 8832並交付予美國國稅局(IRS)(此即為美國稅法上認定之非企業實體(Disregarded Entity))

本公司屬上述之美國稅務居民，且願意提供Form W-9表格以茲證明FATCA身分。

二、非金融集團之上市(櫃)、興櫃公司或其關係企業¹(Publicly Traded NFFE or Affiliate)
請勾選並填寫下列適當欄位(可複選)：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之股票於一個或多個具規模²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包括_____ (請舉出一個公司股票常態交易之證券市場)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非金融機構，且其股票於一個或多國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具常態性交易。

此關係企業名稱為_____，

其股票交易的證券市場名稱為_____

¹此處所指之關係企業係指FATCA法規要求之聯屬公司(affiliate)，須符合與共同母公司股權連結超過50%之要件

²具規模的證券市場一般係指政府核准設立、每年交易金額在十億美元以上之交易所；上市、上櫃及興櫃均屬之

三、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³(Active NFFE)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毛利，少於50%為來自於非實質營運所產生，如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並以(年度非實質營運所產生之毛利/年度總毛利)為計算衡量之方式；且

本公司前一年度的資產少於50%為可產生租金、利息、股利、權利金等被動資產，如公司持有的股票、債券、存款等可產生非實質營運所得之資產，並以(季平均之被動資產總值/季平均之資產總值)為計算衡量之方式。

本公司屬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³法人係包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股份有份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組織或信託等法律個體

四、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

本公司係屬非金融機構之非美國法人；本公司之有價證券/股權憑證未在公開市場上有常態性之交易不為美國屬地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且本公司不為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

請勾選適用欄位：

本公司無任何持股超過10%之實質美國股東；或

本公司具持股超過10%之實質美國股東且已於【附錄三】提供本公司及所有超過10%持股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且其中若為美國個人之股東，本公司已通知該股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其發送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並請該股東填寫「實質美國股東個資告知聲明



書及當事人同意書」，同意對其資料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

五、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

僅以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或教育之目的，在其居住國設立及維護；且在其居住國免繳所得稅；且

無任何股東或成員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或受益權；且

除從事慈善活動、支付勞務報酬或購買合理市價之財產外，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均不允許該組織的任何收入或資產分配予個人或非公益法人；或為個人或非公益法人之利益而使用其收入或資產；並且

該組織之居住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在該組織清算或解散時，其全部資產須分配給居住國政府、居住國政府的延伸部分、居住國政府所控制之法人、或其它符合本項條件之非營利組織、或歸還給該組織居住國之政府或該政府的任何分支機關。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非以營利目的組織、財團法人、基金會或社團等

六、台灣中央銀行或各級政府及其不從事對外營業行為之附屬單位(Foreign Government, Government of a U.S. Possession, or Foreign Central Bank of Issue) (即符合下述定義)，

為款項之最終受益人；且

無從事屬於保險公司、保管機構或存款機構的商業金融行為。

本組織係屬符合以上條件

七、其他

本公司非屬上開六種法人型態(包含非屬美國企業)，如金融同業、國際組織、退休基金、主權基金等專業機構法人，請填寫 W-8BEN-E/W-8IMY/W-8EXP 等美國國稅局(IRS)之表單，以茲證明 FATCA 身分

本公司了解並同意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本公司索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得代理本公司向美國稅法的扣繳義務人出示本聲明書或交付本聲明書之複本以協助本公司聲明非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已詳細閱讀【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及【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了解並同意其規定與要求，並特此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本公司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 貴公司。本公司了解並同意 貴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本人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附錄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條款

第一條 受益人(即申購人)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公司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受益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受益人與貴公司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受益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本聲明書各項附表，或受益人不同意貴公司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受益人辦理稅款扣繳之結算或終止本聲明書。

第二條 本附錄第一條相關名詞參考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說明如下，本說明僅供參考，相關定義以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有權解釋為準：

一、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美國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即 26 USC §1471~ §1474，或稱美



國內地稅法第四章(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並包含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發布的相關行政命令(包含但不限於 26 CFR Parts 1 及 301)、指引及申辦表單等。

- 二、條約或國際協議：包含但不限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國政府或雙方政府之代表人或代表機構間簽訂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的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 三、受益人：包含但不限於受益人指定自動或定期轉帳轉入帳戶持有人；受益人如為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時，對受益人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性利益、合夥利益、投資利益、信託利益之人，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可認定雖非直接持有帳戶，但實質享有帳戶利益之人。
- 四、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國籍、雙重國籍或永久居留權身分；納稅義務人稅籍編號(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全球中介機構識碼(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美國稅務 Form W-8、Form W-9 或其他替代文件，以及其他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指定金融機構必須調查或取得的帳戶相關資料。
- 五、其他相關名詞：

- (一) 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身分(Internal Revenue Code Chapter 4 Status):包含美國人(U. S. Person)、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或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等自然人或非自然人之法律實體之身分類別，及其他同於美國內地稅法第四章所規定之身分類別。
- (二) 美國人(U. S. Person)及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美國人係指 26 USC §7701(a)30 所規定之美國人，包含美國公民、具美國永久居留權之人、美國境內的合夥組織、公司或遺產財團、或美國法院對之有管轄權或美國人對之有控制權的信託財產。特定美國人係指 26 USC §1473(3)所規定任何不具下列性質之美國人：1. 任何股票於證券交易市場經常性交易之公司、2. 任何同屬於前述 1. 公司集團之公司、3. 任何屬 26 USC §501(a)所指之免稅組織或自然人退休計畫、4. 美國(政府)或政府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5. 任何美國聯邦州、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政府)財產、其分支、其所有之機構或投資工具、6. 任何銀行、7. 任何不動產投資信託、8. 任何受監督的投資公司、9. 任何共同信託基金、10. 任何適用 26 USC §664(c)之免稅規定或符合 26 USC §4947(a)(1)的信託。
- (三) 非美國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FFI)及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Non-financial Foreign Entity; NFFE)：非美國金融機構係指 26 U.S.C. §1471(d)(4)定義之非美國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則是指 26 USC §1471(d)(5)所定義辦理存款業務的銀行、以從事投資、轉投資、或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或任何對有價證券、合夥利益、商品期貨的利益(包含期貨、遠期合約或選擇權)的交易為主業的機構等。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則是指 26 USC §1472(d) 所定義任何不屬於金融機構的非美國機構。
- (四) 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指 26 CFR §1.1472-1(c)(1)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1. 屬於股份有限公司且一定比例公司股票於正式的證券交易市場(established securities market)中經常交易者。2. 前述股份有限公司的關係企業。3. 美國海外領土居民所完全持有控制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4. 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5. 豁免型非金融機構，包含 26 CFR §1.1471-5(e)(5)所指的非金融集團的控股公司、財政管理中心、自保型財務公司、新設公司、清算或破產更生公司或非營利組織等。其中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Active NFFE)係指 26 CFR §1.1472-1(c)(1)(iv)所定義符合下列條件的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1. 前一年度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未滿毛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且 2. 該機構直接或間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加權平均價值所占百分比未滿百分之五十；其中被動收入(passive income)係指未經相關法令排除適用之股利、利息、相當於利息的收入、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年金、處分產出被動收入資產的盈餘、特定商品期貨交易的盈餘、Section 988 Transaction 的盈餘、26 CFR 1.446-3(c)(1)所定義 Notional Principal Contract 的淨收入、來自現金價值保險契約的收入、保險公司關於保險及年金契約準備金所賺取的收入等。
- (五)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不屬於除外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Excepted NFFE)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NFFE)。
- (六) 實質美國股東(Substantial United States owner):指 26 USC §1473(2)所定義對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股權(依投票權比例或面值比例定之)之「特定美國人」(specified U. S. person)、對任何合夥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的分紅或資本利得權利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委託授予財產之特定美國人、對任何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十受益權之特定美國人。10%之計算除姻親關係(in-laws)或繼子女與繼父母或類似關係(step relationship)之親屬外，應包含配偶、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對該法人客戶之持股。該美國人股東毋須揭露親屬之持股比例，而是將加總的持股比例全數計入該美國人股東之持股。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同意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 資料蒐集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以及基於營業目的、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行銷活動推廣、洗錢防制、為台端之利益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或因各相關主管機關、法院要求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後續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地區：前揭所稱對象之所在地。

(4)方式：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5. 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6. 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法定條件的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聯邦政府；如經合理期間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法可能須關閉台端的帳戶。

公司大小章 (受益人原留印鑑)

日期



【附錄三】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Passive NFFE)及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料

非實質營運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Passive NFFE) 資訊 (*代表為必填資訊)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如適用)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註：請覆核實質美國股東身分至以下身分為止(即股東身分如非以下類型者，請再覆核至上一層股東直至其股東屬於以下類型法人股東之一者)，並請揭露及提供實質美國股東之資料：

- (1) 美國人 (US. Person, 如美國公民、居民、美國公司等)
- (2) 遵循之非美國金融機構(PFFI)
- (3) 視同遵循之非美國金融機構(Deemed-compliant FFI, 但 Owner documented FFI(ODFFI)除外)
- (4) 除外最終受益人(exempt beneficial owner, 如非美國政府、中央銀行、國際組織等)及
- (5) 除外非美國金融機構(Excepted NFFE, 例如公開交易公司、實質營運非金融機構非美國法人 (Active NFFE) 等)。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持股超過 10%之實質美國股東資訊請依個人/法人身分別二擇一進行填寫 (*代表為必填資訊)				
個人股東	英文姓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法人股東	英文公司名*		美國稅籍編號 (TIN)*	
英文通訊地址*		_____ (Number, street, and room or suite number)		
		_____ (City/Town)		
		_____ (State/Province/Region)		
		_____ (Postal code/Country)		



授 權 書

茲聲明受益人授權由受雇人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在貴公司辦理開戶申請，所檢附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完全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授權書為憑。

此 致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

統一編號：

原留印鑑：

受雇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雇人身分證明文件黏貼欄